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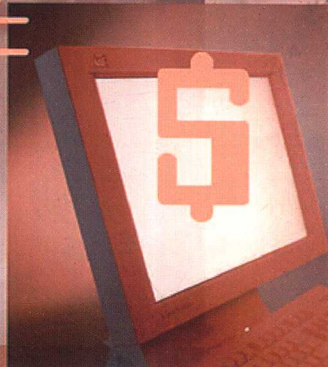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金融学系列

# 信托与租赁

(第四版)

闵绥艳 主编

DM



ITL

Pts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金融学系列

# 信托与租赁

(第四版)

闵綏艳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信托与租赁的基础知识入手,阐述了信托这种财产管理制度的理论体系、信托关系的法律规范、信托业务种类和信托业的管理,并对信托的起源、发达国家信托业的特点和我国信托业的演变历史进行了综述;同时,对现代租赁的基本种类、租赁的基本运作程序以及租赁所涉及的相关知识进行了全面的论述。本书既重视理论分析,又全面介绍信托与租赁的实务,并且吸收了信托与租赁研究的最新成果,特别是按照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编写了本书。

本书为了解中外信托业的历史、把握现实经济中信托与租赁现状及运行规律提供系统和清晰的帮助,并配多媒体课件,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教材,也可作为相关公司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读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与租赁/闵绥艳主编. —4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2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金融学系列

ISBN 978-7-03-051659-6

I. ①信… II. ①闵… III. ①金融信托—高等学校—教材②金融租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4471号

责任编辑:方小丽/责任校对:彭涛  
责任印制:霍兵/封面设计: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8年6月第 二 版 印张:19

2012年6月第 三 版 字数:451000

2017年2月第 四 版 2017年2月第十八次印刷

**定价: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第四版序

本教材自上次修订，已逾四年，这些年来，随着信托业务的逐渐展开和信托运用领域的扩大，有关信托的深层次问题逐渐暴露，如理论上如何理解信托的性质，实践中如何看待刚性兑付，还有信托业务的创新，监管政策的制定，信托事业的发展方向等，这些都与信托的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发展息息相关，信托要在应用层面取得成就，可靠的基础理论是保证。

我国的信托学理论正在逐步完善，就处于初步形成阶段的信托学而言，需要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充实其中，本次修订正是出于此目的。在内容上涉及前人若干相关学术观点的介绍，如在英美法系下和大陆法系下对信托的不同定义及重要观点，尤其是涉及对域外学者的一些基础性研究内容的补充介绍，如信托的性质、信托的基本理念；另外，在运用上阐述了我国一般信托产品应具备的制度要素和金融要素；对信托的特点进行了修改，对信托的起源进行了补充，完善了章后小结，调整了个别思考题，更新了参考文献。

闵绥艳

2016年10月



教学大纲



课程简介



课程简介(英文版)



## 第三版序

近年来，伴随着社会财富的增长，财富拥有者投资意识日渐加强。为财富投向找到恰当的出口，使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相匹配，是金融业界共同的责任。信托，作为最具挑战性、创新性和生命力的金融平台和金融工具，最有理由、最有资格担负起这一使命。几年来，国内信托从业者及研究者积极探索信托如何满足投资者理财方案个性化的需求，将信托原理运用于推动金融资本在全社会的高效配置，在取得斐然成绩的同时，也遇到了概念与理论层面的困惑。鉴于此，我们将在本书中介绍一些国际上重要的有信托理念的理财产品，以此拓展人们的视野。值得注意的是，信托行业与信托是两码事，信托业不是信托公司的集合，不同形式的信托业务可以由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兼营；很多问题都可以尝试利用信托制度及其功能来参与解决。因此，信托研究具有内容宽泛、学科交叉的特点。本书是对信托有关知识最重要、最基础的阐述，它为人们将信托原理运用于经济活动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作为教材，它有助于我国“信托与租赁”课程教学的与时俱进。

第三版保持了原有的基本框架和体系，增加的一章主要介绍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银信合作业务。它们都是与信托、投资基金相关联的概念。另外，对书中不合适的地方也进行了必要的修改。

闵绥艳

2012年4月

## 第二版序

《信托与租赁》于 2005 年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肯定，被全国许多高等院校列为该专业首选教材。但由于近几年信托业和租赁业发生了一些变化，特别是 2007 年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新资金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颁布，使原书部分内容和有关章节的更新显得十分必要。为此，我们广泛征求了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及相关专家的建议，并应科学出版社的要求，对该书进行了修订和增补，力图更全面、更及时地反映信托与租赁研究成果，更有效地保证和提高我国高等院校“信托与租赁”课程的教学质量，进一步促进对信托与租赁的研究。

第二版在保持原书基本框架和体系的前提下，在第 4 章、第 5 章补充了新的内容；在第 6 章增补了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重要内容；第 8 章增加了租金计算的方法和影响租金的因素；删除了第 9 章；对原书中的第 10 章内容作了调整和精简；更新了附录，从而使修订后的教材内容更趋合理，章节编排更趋紧凑。

闵綏艳

2008 年 5 月

## 第一版序

纵观世界经济的发展历程，信托业伴随着各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及金融体系的深化而发展。我国自从恢复信托业、引进融资租赁业务以来，在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由于信托业法制不健全、违规经营、管理混乱等，其发展历经周折、几起几落，今天已到了非重新选择不可的地步。我国的租赁业虽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开始了融资性租赁业务，但是至今我国多数的企业和个人，对 20 世纪 50 年代发源于美国的现代融资性租赁还知之甚少，在积极利用这种新型融资方式来求得自我发展方面更是做得不够。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颁布，为我国信托业和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前景和巨大的潜力。信托业如何在清理、整顿中走向规范，租赁业如何完善法规、在政策上给予支持，以增强社会各界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了解，促进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呢？《信托与租赁》一书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开始构思、编写的。其目的是使我们通过学习，全面把握信托与租赁业在世界及中国发展的轨迹和方向。

《信托与租赁》全面介绍信托业与租赁业的理论与实践。本书的内容分为两部分：信托部分和租赁部分。

从信托部分来讲，信托作为一种财产运作制度和管理方式，发源于英国。在其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信托虽然与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紧密相连，并且由于社会背景差异，各国信托各具特色，但是从信托在中国及世界其他地区发展的轨迹来考察，还是有一定的发展规律可循的。具体地说：一是指信托的运行要顺其自然，即按照信托市场体系本身的内在规律和要求运行，或者说自然的规律。否则，中国信托业永远走不出发展、清理、整顿，再发展、再清理、再整顿的怪圈。二是指信托的运行要合乎制度的规范，即人们从实践中总结出的信托运行规律，把它提炼、归纳成有关的规章制度，成为信托运行中人人都要遵守的行为准则，这正是信托成熟化的一个重要标志。所以，本书揭示的主要是现实经济中信托运行规律及其制度，着力阐述信托的基本理论，信托关系最基本的法律规范，信托的竞争优势及信托业在中国市场经济中到底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中国的信托业应如何在借鉴世界主要市场经济国家信托业发展的基础上，确立有中国特色的信托制度与信托经营模式，以及设计适合市场要求的信托品种。

从租赁部分来讲，租赁业的发展，离不开理论的探讨以及经验甚至教训的总结。本书主要介绍了现代租赁的产生及其发展过程，现代租赁的种类、融资性租赁的特征及融资性租赁合同，论述了我国租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应当采取的对策、租金的计算方法等。其目的是要对融资性租赁进行系统的总结，增进人们对现代融资租赁的了解，并积极、有效地利用这种融资方式。

闵绥艳作为本教材主编，负责全部规划及统筹工作。编写工作分工如下：

闵绥艳 前言、第 1 章；

王博峰 第 2 章、第 6 章（部分内容由主编作了修改与调整）；

戴娟 第 3 章（部分内容由主编作了修改与调整）；

王丽丽 第 4 章、第 11 章；

李 剑 第 5 章；  
李卫林 第 7 章、第 10 章；  
毛秋蓉 第 8 章、第 9 章（部分内容由主编作了修改与调整）。

《信托与租赁》编写组  
2004 年 12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





# 目录

<b>第1章</b>	
	<b>信托概述</b> .....1
1.1	信托与信托的起源.....1
1.2	信托财产.....10
1.3	信托关系.....13
1.4	信托的基本理念.....20
1.5	信托的职能和作用.....22
	本章小结.....27
	思考题.....28
<b>第2章</b>	
	<b>信托的种类与特点</b> .....29
2.1	信托的种类.....29
2.2	信托的特点.....35
2.3	发达国家信托业的特点.....40
	本章小结.....48
	思考题.....49
<b>第3章</b>	
	<b>一般信托业务</b> .....50
3.1	信托业务概述.....50
3.2	个人信托业务.....55
3.3	发行公司债信托业务.....66
3.4	表决权信托业务.....70

3.5	有关公司设立、变迁的信托业务	72
3.6	动产与不动产业信托业务	75
3.7	雇员受益信托	82
3.8	公益信托	85
3.9	其他信托业务	91
	本章小结	95
	思考题	95
<b>第4章</b>		
	<b>基金信托业务</b>	97
4.1	投资基金概述	97
4.2	投资基金的特点与分类	102
4.3	证券投资基金的治理结构	109
4.4	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发行与交易	116
4.5	基金的费用、收益分配与税收	122
	本章小结	126
	思考题	126
<b>第5章</b>		
	<b>信托业务的创新与规范</b>	128
5.1	资产证券化业务	128
5.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4
5.3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39
5.4	银信合作业务	144
	本章小结	145
	思考题	146
<b>第6章</b>		
	<b>中国信托业务的沿革</b>	148
6.1	中国金融信托业的建立与发展	148
6.2	信托业务	152
6.3	委托业务	158
6.4	代理业务和咨询业务	162
	本章小结	166
	思考题	167
<b>第7章</b>		
	<b>信托机构及其管理</b>	168
7.1	信托机构的设立及组织结构	168
7.2	信托机构的管理	174
7.3	信托公司的业务管理	178
7.4	信托公司的财务管理	183

本章小结	188
思考题	189
<b>第 8 章</b>	
<b>租赁的概述</b>	190
8.1 租赁的产生和发展	190
8.2 现代租赁业务的分类	195
8.3 融资租赁的基本概念	202
本章小结	209
思考题	209
<b>第 9 章</b>	
<b>租金与租赁资金管理</b>	210
9.1 租金的构成及其计算基础	210
9.2 租金计算的年金方法	216
9.3 租金计算的其他方法	220
9.4 影响租金的主要因素	225
9.5 租赁资金的来源	228
9.6 租赁资金的管理	232
本章小结	235
思考题	236
<b>第 10 章</b>	
<b>融资租赁合同</b>	237
10.1 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特征	237
10.2 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	241
10.3 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	248
10.4 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51
本章小结	256
思考题	257
<b>第 11 章</b>	
<b>租赁会计与租赁税收</b>	258
11.1 租赁会计概述	258
11.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261
11.3 经营性租赁的会计处理	276
11.4 租赁税收	278
本章小结	286
思考题	286
<b>参考文献</b>	288

# 第1章

## 信托概述

【本章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信托的概念及起源；信托财产的特性；信托的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信托的关系人；信托的性质；信托的理念；信托职能和作用。

信托既是一种特殊的财产管理制度，又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行为，同时也是一种金融制度。它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及金融体制的深化而发展的，对促进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对作为现代金融三大支柱（即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之一的信托业的研究便构成了对金融研究的重要内容。

### 1.1 信托与信托的起源

#### 1.1.1 信托的概念

##### 1. 信托的定义

一般认为，信托制度最初起源于英国，至今已有几个世纪的发展历史。在此漫长的历程中，出现过多种信托定义，但时至今日人们也没有对信托的定义达成共识。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信托的内容不断丰富，信托的概念也不断发展，很难用一个信托概念体现不同时期信托的全部特征；另一方面信托业务复杂多样，而且各种信托业务之间存在很大差别，难以用同一个信托概念包容各种具体信托的特征。

要比较世界各国对信托概念的不同理解，首先得了解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目前世界各国沿用的法律体系基本上可以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的国家主要分布在欧洲大陆及受其影响的其他一些国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瑞士等国和拉丁美洲、亚洲的许多国家法律属于大陆法系，我国法律属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和大陆法系很类似。英美法系除英美两国外，其余主要是曾经是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缅甸、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等国。中国香港地区也属于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遵循的是“一物一权”的法律传统，依据物权法定的原则，不允许当事人

擅自设立物权，因此，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在定义信托时，往往都回避了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谁对信托财产权的性质。概括起来，大陆法系的普遍观点是：信托是委托人将财产权移交于受托人，受托人依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或特定目的而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法律关系。

例如，《韩国信托法》第1条规定：“本法中的信托，是指以信托者（信托人）与信托接受者（受托人）间特别信任的关系为基础，信托人将特定的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或经过其手续，请受托人为指定者（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和处理其财产的法律关系。”《日本信托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信托，是实行财产转移或其他处分而使他人依一定目的管理和处分财产。”我国台湾“信托法”第1条规定：“信托者，谓委托人将财产权转移或为其他处分，使受托人依据信托本旨，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之关系。”可见，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法，都以专门条款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各自的信托定义。

英美法系下的国家，强调信托财产的法定所有权和受益所有权的区分，认为信托关系设立后，委托人不再享有对信托财产的法定权利，信托财产的法定所有权（即普通法上的所有权）由受托人享有，受益人则享有信托财产的受益所有权（即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同时强调信托是衡平法赋予受托人的一种强制性义务，认为由于受益人是信托财产的受益所有权者，受托人必须依信托文件和信托法律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以产生信托利益，并应将该信托利益交付给受益人，从而实现设立信托的目的，否则就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具有代表性的信托定义有以下两种。

一是英国信托法委员会执行副主席 D. J. 海顿教授在《信托法》一书中给信托下了一个简明的定义：信托是一个非常灵活的机制，在该机制中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以及为了实现某一目的，而拥有并管理信托财产（在这里受托人享有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受益人享有衡平法的所有权）；二是美国法律协会组织编写的《信托法第三次重述》将明示信托定义为一种与财产有关的信义关系，因意图设立该种关系的明确意思表示而产生，并要求持有该财产所有权者有义务为公益目的或一人或多人利益管理该财产。（在这里强调的信托是衡平法上的义务。）

1985年在荷兰召开的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信托的承认及其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中，信托被定义为：一个人，即委托人在生前或死亡时创设的一种法律关系，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某个特定目的，将其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这种提法虽然能够被不同法系的国家理解和接受，但仍不能完全令人满意。

自从我国恢复信托业以来，人们也从不同的角度给信托下过不同的定义：从字面上看，信托就是信任和委托，它是指财产的所有者为了某种目的，把财产权转移给自己信任的人，由其去管理和处理的行为；从社会道德范畴看，信托是一种社会行为，表示人们之间一定的思想道德行为。所以，信托泛指一种以信任为基础的社会委托行为；从法律范畴来看，信托是一种法律关系，它是以信任为基础，涉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行为；从经济范畴看，它是指在接受他人信任的基础上，代人理财，为人谋利益的一种经济行为。因此，很多学者认为要给信托下一个准确、完整的定义是很困难的，但是信托定义的混乱又会导致信托制度设计上的模糊，由此看来，要建立真正的信托制度，



还不得不首先规范信托的概念。

在充分考虑到我国国情和结合自身法律文化的前提下,在我国 2001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对信托进行了如下定义: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对信托这样定义基本体现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权利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责任有限性和信托管理连续性的基本法理和观念。理解信托这一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其基本特征。

###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前提

通常,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有:第一,对受托人诚信的信任,即受托人具有公认信用标准或虽然可能不符合公认信用标准,却是忠实于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自然人,所以无论是法人或是自然人,重要的是必须为委托人所了解、所接受和所信赖。第二,对受托人承托能力的信任,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是指具有管理才能,最忠诚于信托事业的人。这种人在信托行为中,对于不属于自己的委托财产,却完全视同为自己的财产一般细心爱护和管理,明明是为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目的和要求谋利,却完全视同为自己的目的和利益,忠心耿耿,尽心尽力,进行最关心、最谨慎和最有效率的管理、运用与处理。

### 2) 信托财产及财产权的转移是成立信托的基础

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没有信托财产,信托关系就丧失了存在的基础,信托目的也不可能实现。所以,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必须将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这是信托制度与其他制度的根本区别。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上的利益为标准的权利。除身份权、名誉权、姓名权之外,其他任何权利或者可以用金钱计算价值的财产权,如物权、债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但是,如果根据传统的信托法理,在信托财产上存在着双重所有权,即受托人是信托财产在法律上的所有人,受益人是信托财产的实际所有人,这与大陆法系奉行的一物一权主义,即一个物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显然是相悖的(委托人受让信托财产所有权)。与民法上所指的财产所有权也不同,民法的财产所有权是指对标的物的绝对权能,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并排除了人为干涉。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的财产所有权是为受益人的利益所享有,不具有绝对权能;受托人经营管理信托财产,行使财产所有权,须受信托合同规定的限制。上述诸多矛盾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客观存在的。

### 3) 信托关系中的三个当事人,以及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是信托的两个重要特征

信托关系中有三个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这是信托的一个特征。而在信托关系当事人中,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这又是信托的一个重要特征。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对信托财产没有直接控制权,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不需要借助委托人、受益人的名义。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而产生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仅归属于受托人,不直接归属于委托人,同时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一是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的意愿是受托人行为的基本

依据。二是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不能为了自己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利益，受托人也不能从信托财产中取得个人利益。

信托这一特征使信托与委托代理、寄存保管和行纪行为等相区别。例如，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只涉及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两方当事人，财产权仍在被代理人名义下，代理人和被代理人都可以行使对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权利，等等；在寄存保管中，保管人只临时占有寄存的财产，并不发生名义上的变化，也不承担运用、处分财产的义务；在行纪关系中，行纪人经委托人授权，其权利只限于代委托人买卖财物，并不违背委托人在价格、数量、质量方面的要求。

#### 4) 信托是一种由他人进行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财产管理制度

信托机构通过开办各种业务为市场主体或财产所有者发挥管理、运用、处分、经营财产的作用。为财产所有者提供广泛有效的服务是信托的首要职能和唯一服务宗旨，并且信托把财产管理职能体现在其开办的一切业务之中，它已成为金融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银行业和保险业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首先，从历史起源上看，银行起源于货币兑换业，最后发展成为专门从事货币存款、贷款业务的专门机构；保险起源于人们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进行经济补偿的互助行为；信托起源于遗嘱执行和对私有财产管理，近代信托发展成为代客户经营管理各种财产的专门机构。其次，从它们经营的主要内容看，银行机构主要是从事与货币有关的存、贷款和汇兑业务；保险公司主要办理各种保险；信托机构主要经营委托的资金和财产、代理资财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以及投资等业务。最后，从它们所起的作用来看，银行直接发挥融通资金的作用；保险公司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聚集了社会上的一部分资金，建立了社会后备基金，间接起到了融通资金的作用；信托机构也是通过信托业务，在财产管理的基础上间接地起到融通资金的作用。

由于银行、保险、信托都直接或间接地发挥着融通资金的作用，因而它们成为金融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又由于它们不同的起源、不同的业务内容，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金融体系内形成了三大业务并列的局面，所以我们说信托与银行、保险是并列关系。

## 2. 信托的性质

信托的法律性质，实际上是信托关系人围绕信托财产所形成的权利义务的性质问题，也即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权利的性质问题、受托人所承担的义务的性质问题和受益人对信托利益的权利的性质问题。目前理论界对于信托的性质没有统一的认识，使得各国在受益人权益的保护、第三人利益的平衡、受托人的义务与责任等方面有很大的不同。对信托性质的认识主要有以下观点：

(1) 双重财产权说。持此观点的主要是英美法系的学者。他们秉承信托历史沿革上的法理，认为信托的实质在于分割财产权。即将信托财产上的权利一分为二，受托人为了他人的利益享有信托财产普通法上的所有权，也即受托人是信托财产普通法上的所有人；受益人是信托财产衡平法上的所有人，即受益人享有信托财产衡平法上的所有权，两者都享有信托财产所有权。

(2) 物权说。主要是德国学者持这种观点。物权论是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受益人,在信托财产的决定支配权方面,受益人占绝对权地位,受托人只是为了信托人和受益人利益而实施的一种代理行为。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信托关系一旦建立,信托财产即过户受托人名下,即使不作形式上的过户,受托人依靠信托财产为受益人谋利益的行为,实际上已经使其成为信托财产的事实所有人,信托财产物权实际上已在受托人的掌握之中,由此可见,信托中受益人的权利,由于其对信托财产不享有管理处分权,因而不可能完全等同于民法中集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于一体的所有权,因此主张信托财产所有权属于受益人,难以让人信服。

(3) 债权说。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日本学者。他们认为,信托是一种产生债权关系的财产权设定转移的行为。一方面,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所有权,信托财产归属于受托人;另一方面,受益人对受托人享有债权,其有权要求受托人交付信托利益。债权一经确定,受托人就要向受益人承担给付信托利益的义务,这是法律对受益人的保护。

(4) 物权债权并行说。此观点也来自日本。它认为信托是既具有物权效力又具有债权效力的一种法律关系。在受托人和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所享有的权利方面,受托人享有所有权,有权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也享有包含撤销权和追及权在内的一定的物权性权利。受益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对受托人产生债权关系的效力,受托人应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受益人享有请求受托人支付信托利益的权利。

(5) 财产权机能区分说。该学说由韩国学者提出。它从财产权机能出发,将财产权划分为管理权和价值支配权,认为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管理权,即他具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产生价值的权利;受益人享有信托财产价值支配权,即支配由受托人(管理人)的管理权所产生价值的权利,可以支配由信托财产产生的实际利益。

(6) 法主体性说。该学说由日本学者提出。强调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将信托财产本身视为独立的法主体,认为信托财产不归属于任何人,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权利,是一种财产管理权,同时受托人为该法主体的管理人。总之,信托财产可以从信托人和受托人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种独立的法主体。至于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可视为一种财产管理权。

(7) 附解除条件法律行为说。持这一观点的主要是德国学者。他们认为,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虽归属于受托人,但这一财产所有权归属于受托人是附解除条件的。所谓解除条件,指的是能够导致信托关系终止的各种事由。在具备解除条件之前,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受托人享有;在具备解除条件之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复归于受益人。

从以上世界各国学者的观点来看,其对信托性质的内涵各有自己的认识,并不统一,对信托性质内涵的理解,影响着—个国家的信托制度的设计。从实践出发,对大陆法系的国家来说,信托受益权是一种特殊权利,很难将其归入传统的物权或债权或者用现代的物权、债权等权利形式去套用;对于英美法系的国家来说,当事人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必计较这些权利义务性质,可根据具体情况,自由组合权利、义务,这给信托制度带来很大的包容性,使信托极具灵活性和创造性的优势。

### 1.1.2 信托的设立

信托的设立就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形成有效的信托关系，或者说是依照法律的要求实施信托行为并得到法律上的确认。信托的设立需要具备下列条件。

#### 1. 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是指委托人希望通过信托所达到的目的。它以信托财产为中心，是影响信托关系的产生、存续、终止的基本要素，并具有如下特点。

##### 1) 信托目的确定性

信托目的，对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有着直接影响，同时对与信托财产发生直接、间接关系的利害人也有重要影响。因此，信托目的应当明确，使受托人可以非常清楚地了解委托人的意图并履行其受托义务。同时，第三人也可以明白无误地了解该信托的意思表示。

##### 2) 信托目的的自由性

信托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不违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就可以为委托人所希望达到的各种目的而设立。信托的目的与人类的想象力一样没有限制。信托目的的自由化，使得信托在实务上的适用性极其广泛，它既可以适用于民事信托，也适用于商事领域（如公司信托、投资信托），还可以适用于社会公益领域（如公益信托）。实践证明，信托行为的多样性和无限性，反映了信托目的的自由性。

##### 3) 信托目的的合法性

信托行为虽然属于当事人之间的自主行为，但是必须受到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的限制，而且《信托法》对信托目的有一个明确的限定，主要包括：①信托目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②禁止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违反这两项规定设立的信托，由于信托目的不合法，因而信托无效。③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违反这一规定设立的信托是可以撤销的。

#### 2. 信托财产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及财产的权利。因而，确定的、合法的信托财产是设立一项信托必须具备的要件之一。信托财产是指受托人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管理、运用、处分该财产而取得的财产。通常我们也将前者称为信托财产，而将后者称为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是广义的信托财产。

#### 3.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由于营业信托内容比较复杂，信托期限也比较长，因此，对有关的重要事项要以书面的形式加以约定，以防止发生歧义和纠纷。设立信托是一种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通常通过三种形式来表现：一是书面合同，这是信托当事人共同表示信托意向，并同意成立信托的一种形式。书面合同需要信托关系人共同签字，才具有法律效力。二是个人遗嘱，遗嘱